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28 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 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2018年1月,你公司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与有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雅深蓝"),其中深蓝环保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2018年7月18日,深蓝环保与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沙雅深蓝51%股权作价3,200万元转让。该项交易增加你公司当年净利润2,180.45万元,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36%,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你公司发布《重大项目中标公告》,披露中标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3.2亿元。2017年4月,你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签署项目正式合同,并于2017年9月启动项目开工建设,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合同签署、开工建设等进展情况。

三、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委托理财信息不准确

你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 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并在2019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 存款 77.9 亿元,均已到期,期末余额为零。但是,你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相关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商誉资产组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85 亿元, 且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组成与前期相比发生了变化, 但你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披露资产组变化的原因、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

五、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因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等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导致你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8月23日